

國立中正大學電機/通訊工程學系研究生轉系(所)審查要點

106.6.16 電機系暨通訊系第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1.12.30 電機系暨通訊系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「國立中正大學學生轉系（所）辦法」訂定，申請轉入本系（所）之條件與流程悉依該辦法之規定。

第二條 轉入本系(所)研究生須檢附以下資料，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底前，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「國立中正大學電機/通訊工程學系研究生轉系（所）申請表」
- 二、大學部歷年成績單、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。
- 三、至少乙封本系專任教師之推薦信。
- 四、讀書計畫書。

第三條 轉入本系(所)研究生之修業年限與學分規定依「國立中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/博士班修業規定」或「國立中正大學通訊工程學系碩士班/博士班修業規定」辦理，由研究所事務委員會審查。

第四條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務處核備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中正大學電機/通訊工程學系研究生轉系（所）申請表

學年度：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學 號	
原 所 屬 級	_____學院_____學系（研究所）_____年級 第_____學期		
學 制 別	☐ 碩士班 ☐ 博士班	身 分 別	☐ 一般生 ☐ 其他：
擬 轉 院 所 級	擬申請自_____學年 第_____學期轉入_____學院 學系（研究所）_____年級 第_____學期		
申請轉所 原 因			
申 請 人	(簽章)	連 絡 電 話	手 機： 研究室： 電話(H):
原 屬 系 所 審 查 意 見 系所主管(簽章)：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			
本 系 審 查 意 見			
新 指 導 教 授 (簽章)：	研 究 所 事 務 委 員 會 (簽章)：	系 所 主 管 (簽章)：	
審查意見：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 其他意見：	審查意見：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 其他意見：	審查意見：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 其他意見：	

會國際處(限外籍生)：承辦人員：

單位主管：